

附件 1: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的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受市环保局委托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地方法规、管理办法和污染防治规划、技术规范的拟定；

3、负责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

4、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对全市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交换、运输、利用、处置等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6、负责对固体废物综合处理或集中处置单位的现场监管；参与固体废物综合处理或集中处置建设项目的审查及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三同时”执行情况跟踪监督管理；参与固体废物有关限期治理项目的监督管理和验收；参与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监督检查；

7、协助市局处理全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对违反固体废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进行查处；

8、负责组织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

专业技术培训；

9、对各县区、开发区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情况进行督导、稽查和考核；

10、完成市环保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级最新防控部署要求，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坚决巩固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严格督导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做好医废安全处置工作；加大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贮存、转移情况的监管；加密对饮用水源地及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巡查；时刻绷紧疫情防控之弦，全面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慎终如始、再接再厉，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是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要求企业依照实际生产情况，申报本单位工业固废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将通过纸媒、绿色南昌网站等发布公告，开展 2021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相关工作。

三是完成 2021 年度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工作。按照《“十三五”江西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赣环土字〔2017〕24 号）及相关规定，开展 2021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工作。

四是完善市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平台建设。厘清产废企业、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市、县（区、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结合第一批试点智能终端设备接入情况，适时开展第二批试点单位接入工作。

在对医废处置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启动医疗废物处置信息化平台模块建设，将南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纳入平台管理，用电子移动终端设备实现医疗废物称重智能化目标，同时接入医疗废物处置工况，对全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做到实时监控。探索信息化管理新模式，充分利用监管平台与各县区和企业互动，实施精准化、高效化固体废物管理模式。

五是进一步加大新《固废法》宣贯力度。进一步加大新《固废法》宣贯力度，拟通过举办知识竞赛、开展主题活动、环境宣传讲座等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广大企业、单位深入了解《固废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增强推动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减少固废、综合利用的良好局面。拟组织举办 2021 年南昌市新《固废法》宣贯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培训班。通过培训，加强对新《固废法》的学习和运用，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评选规范化考核示范企业（如维修行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示范点），作为实地宣传典型。

六是开展汽修及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专项整治行动。印发汽修行业危废处置规范，联合汽修协会做好宣传与调研工作，同时结合新《固废法》的内容，将开展全市汽修及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专项整治行动，以激发仍持观望态度的汽修、小微产废企业签订处置合同的积极主动性，督促更多小微企业能够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10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8 人，其中在职人数 8 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53.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58 万元，增长 194.5%，原因是按 2021 年预算编制要求，收入预算包含其他资金结转。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3.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5.11 万元，上年结转 208.5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53.69 万元，上年增加 233.58 万元，增长 194.5%，原因是按 2021 年预算编制要求，支出预算包含其他资金结转。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2.29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7.5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4.5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万元；项目支出 141.40 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141.4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31.71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47.5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9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8.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5.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94 万元，增长 50.9%。原因是按 2021 年预算编制要求，支

出包含其他资金结转。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3.3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64.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57 万元，增长 259.4%，原因是经费包含其他资金上年结转。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 2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5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具体为 0 万元。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一级项目。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3.5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98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运行维护费 2.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南昌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节能环保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反映政府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二）节能环保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